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78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
(2410-410000-04-01-653366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投资概算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
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3.9 万元，
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
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
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
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
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
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25年11月3日

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2025年11月3日

备注：

1. 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、马莉、13938607413

2.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、郭晓萌、

13938537508

3.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刘信磊、69691623